

## 第五百四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osé MAZA(智利)

A/PV.545

### 議程項目五十五

#### 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之提案（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續前）

一. 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本人相信這項辯論的重要性乃是我們正在履行聯合國締造者的一項重要決定——十年以後過半數會員國有權決定應否檢討憲章各項條款的這一項決定。紐西蘭是金山會議時贊成在憲章內列有第一百零九條的國家之一。我們承認一九四五年所擬訂的憲章是國際最高度協議的表現。我們誠然並不喜歡其中的若干項規定；但是却接受了憲章的現有案文，因為我們知道不然就根本沒有憲章。我們忠實地致力於履行我們在當時所承擔的義務。同時，我們覺得在經過相當時間以後，如果過半數會員國願意重行檢討憲章，便不應該有不必要的障礙。

二. 近年來，我們常常想起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因為我們無須對應否於第十屆會後立即舉行檢討會議甚或本屆會內能否切實決定這項會議的開幕日期一問題預作主張，可是我們認為任何檢討會議總必須有極充分縝密的準備。為了這種理由，紐西蘭曾於兩年前與荷蘭及其他四國代表團聯合提議由秘書處開始作若干準備工作[A/C.6/L.306/Rev. 2]。當時我國代表團曾在第六委員會[第三七二次會議]內着重指出大會如決定採取這種準備措施，並不會束縛或影響到第十屆會所須作成的決定。事實上我們會明白保留我們對於宜否舉行檢討會議的立場。

三. 由於大會在一九五三年所作成的決定[決議案七九六(八)]，我們現在從秘書處收到了聯合國慣例彙輯——這便是荷蘭代表很恰當地稱為一部引證豐富，解析詳明的鉅著——的一大部分。

四. 秘書長在第一卷序言<sup>1</sup>中說，這項文件將啟發人們對於憲章的了解；我們同意這話。他又

說，這項文件，如果經常予以增補，將隨聯合國紀錄數量之日趨龐大及性質之日趨複雜而日益增高其價值我們也同意這話。因此，我國代表團欣然贊同我們現時審議中的六國決議草案[A/L.197]第四段，該段主張請秘書長長期編印該項彙輯。

五. 總之，我們認為該項彙輯的本身便具有重大的價值；即使決定暫不着手開始正式檢討憲章，我可以說，這項文件也是各國代表團日常工作的一種必要工具。

六. 秘書長在序言中又說過下面的一番話：

“聯合國的基本約章已經發揮了根本大法的主要功用。它在宗旨、原則及程序方面所規定的綱領業已支配和指導了聯合國的活動，同時並不過分束縛會員國處理它們在聯合國內所須面對的各項問題的能力。在計劃更改憲章條文時，不容忽視這些成就。”

我願贊同秘書長這些極富智慮的話。

七. 我國代表團並沒有抱着過份樂觀態度來觀察聯合國的一種習慣。我們有時批評聯合國若干機關活動的明顯傾向。我們並不以為憲章是一個盡善盡美的文書。憲章中若干基本規定，以及憲章的措辭，顯然有令人批評的餘地。然而憲章乃是一個應用的文件，而不是一本理論的典範。一般說來，憲章中遭遇最苛刻批評的缺陷，在本質上，並非單靠法律修正便可消除的。事實上，除非在採取修正程序以前，各國政策及國際關係有根本的改變，除非修正程序能反映各國政策及國際關係的根本改變，這些缺陷是無法消除的。總之，憲章是時代的產物，兼有我們歷史的這一時代的優點與劣點。

八. 政治方面並無改變，而徒然進行根本大法的辯論，意見上的差異，恐怕不僅不足以消除，而且反會加深。這件事實的本身，已由憲章中所載修正程序所承認。若干其他發言人業已指出，這種修正的程序便是更改的絕大障礙。

九. 我們相信，在現階段對聯合國組織的全盤法律基礎進行再檢討的工作——宛如為了檢查

<sup>1</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V.2(第一卷，第iii頁)。

樹根而把全樹掘起——決不是明智的辦法。事實上，我們恐難確保這棵樹和先前一樣地好好生長。假如若干重要的有價值的改進能有獲得採納的相當把握，情勢當然可以重加考慮。然而我敢在此斷言，舉行一次會議來審議和通過憲章的個別修正案，確非必要。將來或宜對聯合國的組織及運用作一總檢討，但我們認為採取這項行動的時機尚未來臨。我相信凡派有代表在此出席的大多數會員國，都同抱這種見解。

一〇. 若干發言人提醒我們說，由於我所舉的理由，我們殊不宜在本屆會對舉行檢討會議是否有益一點遽作任何決定。敘利亞代表便是本着大致相同的意見而提出了他的修正案[A/L.200]。我們反對這項論據的理由是：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確要大會擔負在本屆會內審議召集檢討會議的特殊責任。

一一. 據我們的意見，如果不提出任何積極建設，那便等於斷定憲章所規定的檢討程序似乎已不再有任何價值。我們認為，現時有人對於召集這項會議提出反對——不論這種反對現在看來是何等堅強——都不應該使我們以明白決定的方式或者以當然默認的方式，對於將來抱這種悲觀態度。有人認為如果政治環境改良到了一種檢討憲章能獲實益的程度，那就無須再進行檢討。我們不能完全贊同這種意見。我們不願拋棄——甚至不願在外表上拋棄——在可以預見的將來舉行建設性和富有實益的檢討會議的希望。

一二. 我們的難題已由六國決議草案解決，因為這項草案在原則上採取了一種積極的決定，把會議應於何時舉行的問題留待將來再議。為此，我國代表團贊成這項決議草案，但是不能贊成敘利亞修正案。

一三. 我還有一點感到抱歉，我們也不能贊成埃及和印度所提出的修正案[A/L.201/Rev.1]。當然，我們並不懷疑埃及與印度希望參加六國決議草案所擬議設置的委員會的那些國家的資格。不過，就這一點而言，還有其他資格適當而未經任何提案列入的國家。然而我們却認為六國決議草案所列舉的國家已足以充分代表了。我們的習慣是寧願成立國數較少的委員會，因為它們比較由全體會員國組成的委員會運用靈便——假如我

可以這樣說。如果增加這個委員會的國數至接近我們全體會員國的半數，我相信將不必要地減少這種利益。

一四. 總之，我願重行申述，紐西蘭雖然對於檢討憲章問題懷抱極端審慎的態度，却非表示對於增進聯合國的效力，並由增進效力而增進威望的問題，缺乏興趣。紐西蘭外交部長曾於本屆會開會伊始舉行一般辯論時所發表的演詞中宣稱（第五一九次會議），當前不是要對聯合國應如何發揮其效用一點作正式的討論，而是要具有促使聯合國發揮其效用的決心。他又稱，如果我們能培養一種新的合作精神，我們應該可以在適當時期對舉行檢討會議的需要作一種遠較多有把握的估價。

一五. 在本屆大會結束以前，我們還有時間來採取大有裨益於培養這種合作精神的切實步驟：例如足以消除本組織現有與將來會員國兩種數目間距離的步驟，同樣還有足使若干會員國對於本大會責任觀念恢復信心的步驟。我相信——我並且堅決斷言——這類建設性的行動是此刻我們對於我們的共同目標——即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普遍尊重與實施——所能作的最大貢獻。

一六. Mr. BROHI (巴基斯坦)：任何傾聽當前辯論的人都會深深感到參加辯論各代表發言素質優良。我國代表團參加這項討論，主要是因為它認為這個問題至少有兩方面應該着重；我們相信，如果不着重這兩方面，視界便會錯誤，問題的衡量也會與憲章的精神——特別是第一百零九條——不符。

一七. 所以我計劃把我的意見分作三部分陳述。第一，我要將大會第十屆會所處的法律地位作一估價。其次，在我闡明我認為在這方面必須加以闡明的一兩點以後，我將答覆那些力稱不宜召集檢討會議者的若干論據。最後，我將就現階段所許可的範圍所及，說明我國代表團對於現時大會審議中的決議草案及各方就該項決議草案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的態度。

一八. 憲章中有兩條明白涉及修正問題。前面一條，即第一百零八條，可以稱為經常性質的規定。後面一條，即第一百零九條，可以從兩方面去觀察，我現在要請大會注意的便是這兩方面。

一九。第一，第一百零九條訂明召集檢討會議以實行修正憲章的確定程序，而第一百零八條則規定修正案得向大會提出，如果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即可發生效力；二者迥然不同。但依照第一百零九條所規定的辦法則非俟召集檢討會議不得制定修正案。

二〇。召集檢討會議的問題也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依照第一、二兩項的規定，如經大會三分之二多數同意，並獲得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的可決票，可以隨時召集全體性的檢討會議。這是引用第一百零九條來實行更改的通常方法。其次，還有一種非常方法，這種方法僅適用於本屆大會，這就是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所述的。這一項規定說，大會第十屆會如果要決定應否召集檢討會議，則祇須過半數票，當然，還要加上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的可決票。第三項另外有一個特點，那便是大會第十屆會現時要審議這個項目，乃是基於法律的規定，無須經過正式動議。這項目列入議程，乃是因為憲章本身規定應該列入。

二一。所以總結起來說，如果我們援用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則法律上的立場便與援用同條第三項全然不同。

二二。這並不是徒然作學理上的分析。這與審議六國決議草案[A/L.197/Rev.1]的問題有直接關係。這件決議草案的目的，簡言之，便是大會應該對召集檢討會議作一種原則上的決定，但關於舉行該項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則應該委託本大會所成立的專設機構去決定。

二三。現有的決議草案，在實體上，便是企圖如此做去。我認為這是做不到的；至於原因我將予以說明。我也許可以說動這裏的若干友人贊同我的意見。這一點的成功機會也許十分渺茫，但是我應該說明一種觀點的義務却不因此解除。我相信這種觀點全然合於邏輯，並且是第一百零九條旨趣所要求的。

二四。大會所能够做的工作是在此時此地決定召集該項會議，並規定時間及地點；而且這僅需要過半數票。但如採用當前決議草案所規定的方法，則大會將發現有一種畸形狀態產生。

二五。第一，這種將任務委交專設機構，並要求它擬定舉行檢討會議的適當時間與地點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的辦法，並不是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所規定的。適用法律條款的一定方式既經

規定——確已規定毫無疑義，具體載明了所需票數以及該項目應否列入議程各節——而其他辦法並未規定，便不能在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以外頻添其他程序，因為這樣便是把憲章的文字作一種沒有根據的擴充解釋。

二六。而且，依照該條第三項的規定，第十二屆會畢竟並非必須審議此項專設機構的報告書，因為第十二屆會不是第十屆會，我們不能將第十屆會的特權移交給第十二屆會。因此，等到該項報告書提交第十二屆會時，僅能適用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要通過關於會議時間與地點的報告書，必須獲得三分之二多數贊成，而不僅獲得過半數同意。

二七。我們認為這種辦法絕對勞而無功，理由十分單純，因為第十一屆會或第十二屆會儘可以直接援用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來自行作成決定。第十屆會之所以尤為重要者，在它為聯合國憲章所優待。第十屆會享有特殊地位，其所以享有特權乃由於下列事實，即憲章載明了應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祇需過半數票，即可就召集檢討會議一事是否可行一點提出報告。如果不了解這一點，我們將自行陷入一種徒勞無功的程序。

二八。試問如果決定召集會議而不決定在何時召集會議又有何用處？歸根結底，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究竟多少是補充同條第一項的，因為第三項開始便說，“如……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等語。既然說此項會議當然又回到第一項了，第一項便提及確定時間及地點等語；所以第三項中沒有再重複這些字樣。

二九。如果我們說我們決定召集檢討會議，而同時我們却將確定會議時間與地點的職責交付第十二屆會，便使整個問題成為荒謬無稽。第十二屆會可以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的規定自行作此決定；但如果真作此決定，便須獲得三分之二多數贊成。這是瑞典代表業已論及〔第五四三次會議〕的一點，也是我們必須找到某種反對論據才可以斷然推翻的一項論點。

三〇。我這裏所要着重指出的論點便是：從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來看，六國決議草案是全然不能接受的。這件決議草案之所以不能接受，是因為它企圖委託其他機關履行一部分依照憲章本身的規定不能委託其他機關的職責。其次，即使假定這事可以照辦，第十二屆大會可以宣稱並不

需要這件報告書，不知道是誰請第十屆會代它做這一切工作的，因為它假如可以作此決定，可以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的規定逕行作此決定。

三一。據我的意見，六國提出我們現時審議的決議草案，是因為未能對這種情勢加以全面的衡量。稍後我將說明，我國代表團的立場是贊成檢討憲章的，相信應該召集檢討會議，至於所根據的理由等一會我就要申述。雖然如此，為要與我們對於第一百零九條條文所作的解釋相符，我們却不能贊成這件決議草案中將同一決定的兩部分截然劃分的一段——決定召集會議，而將其他事項交由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所沒有許可設立的一個專設機構去決定。

三二。現在論到應否舉行檢討會議的問題，這乃是實體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可以這樣看：檢討會議必須對整個憲章與現實情形的關係徹底加以觀察。參加這項辯論的若干代表業已對這一點詳加論列。憲章出現於十年以前，是影響當時國際關係的經濟及政治情勢的反映。所以它留着當時的思想，當時的情感以及為加強及促進國際關係而認為值得接受的妥協辦法的標記。

三三。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經過十年以後，大會必須考慮議定憲章時所有存在的情勢是否發生重大的改變，以致必須對憲章的基本重加檢討。這不是祇修正某一條的問題；第一百零八條與第一百零九條所規定的批准程序是相同的。這是要根據現實情勢獲悉憲章全部情形的問題；這是檢討會議的目的，憲章便是根據這種假定而制定的。

三四。人皆深知，憲章所根據的重要假定之一，便是五大國必須能够自行負起監護國際社會的任務。這五大國說：“為使我們得以有效地履行這種任務起見，我們必須享有一種額外的特權，使我們得以應付局勢，因為在聯合國裏畢竟有五六十以上的國家聚集，我們五國在數目上比較起來將成為曠野之聲”。否決權的觀念便是由於這種局勢產生的，整個憲章便是繞着否決權這個軸心旋轉。並非單是廢除第二條第七項或憲章中任何其他條款即可推翻這項前提的。不然，整個憲章都必須拋棄。新憲章所載各條款所表明的國際關係體系必須建立在一種完全新的觀念上，假如這種觀念可以找到的話。所以問題在檢討基本觀念，而不在于檢討某些單獨條款。問題並不是單在找出

字句可否加以改進，是否有何缺陷有待彌補。事實上這並不是根本的目的。

三五。現在並沒有人如此天真率直，竟會說十年前的經濟或政治情勢與今日相同，並且說憲章的體制所根據的前提至今仍然無可非難。所以我不擬申論這個問題。從憲章規定的實施情形看來，顯然可知使憲章產生並構成全部憲章根本基礎的觀念，並未能依照當時所意想和預期的精神和方式去實行。

三六。這還祇是論點的一部分。為使各位代表心中重行記起這個問題起見，我擬從本憲章產生經過的紀錄中引述若干重要的言論。

三七。我這裏有比利時代表在第一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所說的話。他說，由於憲章中例外情形之多，非列有關於修改的特別規定，恐不易獲得一般輿論贊成。<sup>2</sup>這項修改的特別條款便是列在第一百零九條，該條規定為檢討憲章舉行全體會議。

三八。蘇聯代表則在第一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中宣稱，蘇聯代表團反對規定召集此項會議的便利辦法，因為將來可能並無召集此項會議的需要。他說明蘇聯代表團的態度是由於很多代表團表示意圖“利用這項會議來摧毁否決權。”<sup>3</sup>

三九。決定第一百零九條案文者的首要考慮是全部憲章所根據的根本前提的存廢問題。這一點曾在議定第一百零九條由各方交換意見時十分坦白地流露出來。我們現在也是這樣。蘇聯代表說明蘇聯代表團的態度是由於很多代表團表示意圖利用這項會議來摧毁否決權。他相信有人並將利用這項會議來威脅大國一致同意的原則。

四〇。接着是我們向來聽到的紐西蘭代表所發生的富有常識和沉着明智的言論。情勢總是如此，至少我判斷是如此的。我個人似乎對加拿大和紐西蘭發生了一種偏愛，但我相信這項缺點也許是可以原宥的。可是這至少是令我注意的話，我現在提請大會注意這話的價值。這便是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中紐西蘭代表團團長所說的話。他說，人們考慮到國際間的相對實力必然發生變化時，尤可看出永遠維持五大國對於修正憲章的絕對控制是不合理的；試問誰能斷定十年以後五大國仍

<sup>2</sup> 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 I/2/66。

<sup>3</sup> 同上，I/2/71。

然真是大國？我認為這話實在是預言。今天任何瞻顧世界全局的人都能看到若干大國的規模已見縮小，其他一些却在擴大，較新的大國正在出現，就這種意義來說，這項預言確是應驗了。紐西蘭代表進而質問五大國在當時是否都真正是大國。他說，如果全體會議不能同意三國或最多四大國的意思即足夠使特別會議所議定並經足數其他國家批准的修正案發生效力，似可將整個批准問題留待全體會議集會時決定。

四一。我認為這是一種冷靜客觀的意見，可是無人聽從。假如會議當時聽從這項意見，我們所聽到關於修正程序困難問題的怨聲就不會發生。可是有人辯稱，即便是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應予召集的這項檢討會議，也非經會員國——包括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予以某種方式的贊成，依各國憲法程序批准，便不能完成任務。他們利用情勢的歷史重要性說：“五強”的存在並不是天地間一成不變的自然法則。強國興衰無常，國際關係千變萬化，誰能說定今日的情勢會永遠持續下去。

四二。所有這些考慮都使一個有理性的人不能不對現有憲章加以審察，而提出一個簡單問題：鑒於這十年來國際社會所陷入的矛盾狀態，擬訂憲章時所根據的前提——我已盡力陳述這些前提，因為我認為它們構成了問題的核心和靈魂——今天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我們詢問該項觀念是否仍然合用，我們可以答覆說，該項觀念現已不合用。但是也可以提出另外一個問題：我們是否有一種更合用的觀念？這是我要想提出的第二點，這一點如獲了解，我們的辯論便要深入得多。

四三。我承認，據目前我們的見解，我們對於新憲章所應根據的前提問題找不到一種現成的解決辦法，來確保依照現有憲章原則所規定的方式，促成世界和平與安全。但如果說根本找尋不到這種概念，這却是我斷斷不能承認的。所以檢討會議可能是屬於探討性質的。檢討會議結束時，也許會向我們宣佈說，恐怕不會有比較現有憲章良好的憲章，我們雖不樂意，也必須使用現有憲章繼續維持下去。這種結論不是不可能的。他方面，檢討會議各委員果能忠誠赴事，很可能發現另一種也許着眼較低而對建立新憲章體系更為切實中肯的概念。所以檢討會議可能是屬於探討性的，藉以集中多方意見，並徵詢世界公論。

四四。在美國、英國以至我們那一部分的世界，有許多私人組織正在熱烈研討這個問題。當此原子時代，人們有時間來注意尋求最好如何為建立確保世界和平與繁榮的國際關係來奠定新基礎。關於這個問題，已經有許多人思想過。促使檢討會議成功的，不是太奢的希望，不是過度的樂觀，而是在我們承認可能發現另一種切實可行的概念，以適當替代現有的概念，因為現有的概念已遭絕大多數代表團唾棄，認為未能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這些代表團祇有在沒有其他辦法時才準備容忍現有的概念。

四五。在檢討會議進行工作期間，現有憲章的運用並不因而受到阻礙。現有憲章的運用仍將照常進行。但同時對於贊成與反對另行尋求一種可以作為制定新憲章根據的方案的雙方理由，着手加以評議、思考、審查這種工作總是絕對適宜的。以大會的明智，我不了解何以不贊成這項計劃，至少希望找到某種方案，而且知道聯合國決不會變得更壞的。

四六。有人提出來反對舉行檢討會議的另一種論據，便是國際輿論的氣候不利於審議這項問題。“國際輿論的氣候”也許是很美麗的字句，但是根據何種氣壓表或氣象情況而獲得這種結論，在我們這些寧願純粹依據常識的人看來始終是一種不可思議的事。請問過去二十五年來的國際關係是否稍較良好？難道人類的天宮圖和星相家的預言斷定了國際關係不能再行改善嗎？何以要這樣向悲觀主義屈服呢？何不至少希望有些好結果會產生，在檢討會議中各方也許會披肝瀝胆開誠相與呢？無論如何，學理性質的討論總不會對我們有害。

四七。聯合國各機關已在暗中進行這類討論。關於憲章第二十七條的解釋，已不知費了多少筆墨，發表了多少意見。有人發生疑問：什麼是程序問題，什麼又不是程序問題？這個問題本身又是不是程序問題？什麼是可決票？可決票是否並不包括棄權的觀念？爭論進行無已，却決沒有危害世界和平。人們預期在檢討會議中進行的，無非是這種性質的辯論，在這個檢討會議中，除開現有各代表團的智慮外，並沒有世界輿論的智慮可以借重。世界輿論的力量正在不斷增加，我們必須集中注意於世界輿論，我們必須一心信賴世界輿論。

四八。我認為這種辯論不致如此會招大禍。它並不會全然摧毀現有和平的基礎，使我們陷入毀滅的境地，以致有人指責我們自甘擔當毀滅世界各民族的責任。如果說這類辯論可以破壞世界和平，我想那未免把問題看得太嚴重了，因為盡人皆知，過去好多年來，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都在進行這種辯論。我不明白如何可以說，如果在檢討會議中舉行這種辯論，便會使國際和好關係遭受如此重大的破壞，以致有人搖首歎息道：“請看大會使我們陷入這般敗壞的境地。假如並未召開檢討會議，丹麥國必定萬事大吉”。我相信雄辯和修詞的技術已把問題說得過分嚴重，超越了客觀事實所能證明的限度。我願對那些發出這種警告的人說，除非人類奮力探索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是不會自行出現的：

四九。我們現時所據有的決議草案說，我們絕對應該舉行檢討會議，但時間與地點則應該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具報告，試問這種刻版式的決議草案又有什麼用處？關於這個問題，大會中已經進行了四天的辯論，我不知道安全理事會中又將舉行多少次的辯論。我們是否準備接受當代世界情勢無可避免的下開邏輯：在這個原子時代——而我們的憲章却是原子時代以前的產物——我們必須推進國際方面人類關係的組織工作？我們根據過去十年來的痛苦經驗，發現了現有憲章所依據的假定是不允許我們向前進展的。我們至少應該特別努力探索有無解決辦法存在。如果找不到任何解決辦法，我們的情形也不會比今天更壞。

五〇。那些意欲破壞檢討會議的人將要在國際輿論萬目睽睽之下從事，今天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可以破壞國際正義感的神聖尊嚴而希冀不受譴責，因為國際正義感已經成為一種必須計及的很具體的現象。一個人不是輕易可說不論發生任何事件他都在所不顧的；當人人都似乎關心所發生的事件時，他是不能不關心的。我自己的心中十分明白，如果舉行檢討會議時，人人都至誠以赴，鄭重決意去發現一種可以作為訂立新憲章和建設新體制的基礎的解決方案，上帝是不會委棄為這種事業而奮鬥的人的。當然，如果有人意圖敗壞這種情勢，或者借用 Mr. Menon 的話來說，要顛簸這條船，儘有其他機會。我們似乎一直在從事這種工作，但不知是何緣故，這條船却從來沒有傾覆過。所以我們不要對全盤情勢過於悲觀。

這是我願意就召集此項會議是否可行一事提出的第二點意見。

五一。除開關於憲章所根據的前提的論點，還有兩點值得加以考慮。即使那些宣佈將投票反對凡主張召開檢討會議的決議草案的代表團，也應該加以考慮。我願意特別對這些代表團講幾句話。

五二。如果他們閱覽關於聯合國憲章的任何開明的法律性質的評議，他們一定會注意到國際法學家一致同意規避憲章規定的情事不止發生一次。這是一個很不愉快的結論。一旦有了憲章這個法律性質的文書，無可再減的最低限度的道義義務，便是把它作為一個法律性質的文書來實施。但是如果不能把它作為一個法律性質的文書而我們的目標多少與它相左，那末至少也不能加以誤解或曲解，以致使它變質。

五三。我將提出最卓越的法學家之一 Kelsen 教授的話來證明這一點，他在聯合國法<sup>4</sup>一書中用心研究聯合國憲章。我將從他在一九五一年二月所撰作為他先前出版釋義一書補遺的續編<sup>5</sup>導言中引述三段。他在這三段中論列聯合國出兵干涉朝鮮問題、“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決議案三七七(五)]、秘書長的任命及有人在聯合國大會及輔助機關內提出並因而使各方對憲章條款的實際解釋激起無窮爭辯的其他有關問題。Kelsen 教授所說的話如下：

“本續編所討論的問題計為：以北大西洋公約為基礎的集體自衛的組織；在朝鮮所採取的行動；秘書長的重行任命；大會的‘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第一版曾將北大西洋公約稱為組織集體自衛的區域辦法。”

我將在這裏暫停片刻，提醒大會當他說這話時，他意中所指的條款乃是憲章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他接下去說：

“然而以後此公約却產生了極大的政治作用，有人質問它是否符合憲章，是否屬於區域辦法性質。因此本續編似宜於分析其他專題時對此公約一件重加審議。”

<sup>4</sup> Hans Kelsen 著，聯合國法，一九五〇年倫敦 Stevens and Sons, Ltd. 出版。

<sup>5</sup> Hans Kelsen 著，聯合國法之新趨勢，一九五一年紐約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出版。

接着另有一段話，我願不揣冒昧地讀請大會各代表注意。這位開明的國際法教授在估量聯合國歷史的發展時，不得不——我相信他內心未嘗不感痛苦——發生下面的一番言論：

“這項分析並不能在每一方面都證實各該項行動都合於憲章。但作者充分明悉一個社會——國家或國際——的法律，尤其是它的根本法或是憲法性質的條約，不僅可以依照法律本身所特別訂定的程序實行正式修正來更改；也可以根據一種多少與法律的明文相合而與其起草人的原意不符的解釋，在實際施行時，加以更改。”<sup>6</sup>

五四。我想把他的論點作一總結，然後再繼續說下去。Kelsen 教授的意思便是：他的分析中所將要提到的各項行動，就其是符合憲章規定的觀點來說，誠然不能稱為合法；可是法律不一定非要依照正式修正的程序來更改，也可以在日常施行中加以更改。他又接下去說：

“這是法律在實行修正程序太困難甚或不可能時適應情勢變遷的辦法。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修正程序便是屬於這種情形。因為在安全理事會內任常任理事的五大國必須一致同意的原則一併適用於此項程序，所以修正憲章一舉事實上簡直不可能。

“五大國意見不能一致，已使憲章所確立的集體安全制度陷於癱瘓狀態，並且阻止了——至少妨礙了——聯合國行使核准申請國入會等一類的其他重要職掌。本續編中所分析的行動都是企圖從聯合國因為不幸的一致同意原則而陷入的僵局中找尋一條出路。如果根據憲章來作一揮回顧（即本續編所必然採取的觀點），在若干方面可以認為這些行動是非法行動。但如瞻矚將來，則我們可以發現這些行動乃是發展新聯合國法的第一步。”<sup>7</sup>

五五。我認為這是一個極端惋惜的結論。Kelsen 教授的意思是說，憲章的根本前提已使聯合國陷入癱瘓狀態。我們業已從事進行的事，並不是嚴格合於憲章的。由於程序上的困難，我們誠然不能修正憲章。然則我們又將如何做去呢？那末，且讓我們照這種方式來進行罷，我們各自提出意見，臨時湊合着辦理罷。據 Kelsen 教授說，一個社會的法律便是這樣演進的。

<sup>6</sup> 同書，第九一一頁。

<sup>7</sup> 同書，第九一一及第九一二頁。

五六。關於這項問題，我要提出一點意見。他斷言一個社會的法律是依照最後一段所說的方式演進，我可以證明這一點是不正確的。我要將該段原文加以宣讀，然後再提出我個人的意見。該段原文如下：

“在本書正編中，作者曾屢次着重指出‘非法行為不能產生法律’(*ex injuria jus non oritur*)的這個原則是有重要例外的。事實上確有由於破壞舊法律而產生新法律的情事。”<sup>8</sup>

五七。這是一種十分反常的意見。Kelsen 教授認為法律是可以由破壞先已存在的法律而產生的。假如說，訂結北大西洋公約以組織集體自衛、在朝鮮所採取的行動、秘書長的重行任命及“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各項行動是與整個的聯合國法不合的，這些行動也許就是我們所謂“非法行為不能產生法律”原則的例外情事之一，那便是說由於破壞法律而產生的法律。

五八。這種論據顯屬謬誤。如果採用不成文法、習慣法、未經確立及承認而僅為司法機關所接受的法律，法院的權力所代表的國家最高權力誠然可以斷定某項行動是否違背某項法律。例如英國的憲法便是這樣演進的。這無非是由法官制定的憲法而已。但我們在論列成文法 (*jus scriptum*) 的時候，情形便不相同。

五九。舉例來說，根據法官實際所作的解釋，美利堅合衆國憲法誠然與起草人意想中的憲法大不相同，這是許多人所坦白承認的。但最後的解釋；有美國最高法院的至上權力為其後盾，則是其可取之處，因為一切爭論到了那裏便告終止。這種制度不是假定美國最高法院解釋憲章的規定均屬正確或合法，而是假定問題已獲最後決定，並且因為問題已獲最後決定，於是一切爭論都告平息，沒有人可以提出辯駁而不犯藐視法院之罪。

六〇。但是我們談到聯合國憲章法，這乃是一種成文法，背後却沒有任何機關的至上權力使人人都承認該項法律，我們如果採取同樣態度，便會招致大患。這種態度將鼓勵人人藐視法律的明確規定，而企圖用詭秘的伎倆來尋求解決辦法；他們避免修正，因為修正程序困難重重，而一味曲為解釋，妄加援用，以肢解憲章的規定，而同時却意氣揚揚地對人說：“因為我能够破壞原先的法律，這樣便是促使國際社會法律進展的方式”。

<sup>8</sup> 同書第九一二頁。

六一。我認為這是一種最危險的態度。所以人類的道德心不能不唾棄這類對聯合國法妄加援用的手段。我可以舉出我們所熟悉的一項最近的爭執為例。大會中曾一再發生某種事項是否在本質上屬於會員國內管轄事件的問題。依照憲章第十條的規定，大會有權自行決定本身的權力為何，事實上大會有若干次裁定它有權干涉若干事項。然而許多會員國却並不接受這種宣告。

六二。如果這項宣告是美利堅合衆國最高法院所作，情形便不相同，因為在美國決沒有人可以違背最高法院的宣告。在那裏，問題祇是對例如第十四修正案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作一種新解釋或適用而已。二者的情形全然不同。Kelsen教授認為他所訂定的這項原則可以適用於聯合國法，大概他心中便是藏着這種想法。實則他乃是把一種國內法的概念——有國家的力量為後盾，有國家的權威機關來解釋——適用於一種全然不相干的情形。所以我們必須面對問題的真面目，而不應規避實際情勢。如果召集一個檢討會議來研討這個問題，決不會有害。

六三。不論是關於“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或是在朝鮮所採取的行動，或是秘書長的任命，甚或是締結北大西洋公約與憲章第五十一及第五十二條的關係，我都可以逐一申論所採取的各項步驟，可惜我沒有時間，而且我相信大會也沒有這種耐心。我相信我可以使大會一直聽到年底。然而此舉毫無裨益，而我的目的也並不在此。我的目的在證實這個問題確已發生爭執，而且爭執業已如此明顯，任何人也沒有進而論列細節的必要。因此要想解決這種爭執，唯一辦法便是獲得一個可以解決爭執的論壇。

六四。關於這個問題，我讀過很多篇文章。私人團體提出富有價值的提議。我將從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聯合國憲章小組委員會所舉行的聯合國憲章檢討會議紀錄中向諸位宣讀兩段。這兩段係摘自 Mr. Millard 所作的陳述。他代表世界政府研究及教育會議出席這個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當時問他，“你有什麼其他理由認為我們應該可以進行修改憲章？”他提出答覆如下：

“這些顯然不能調和的要求是否有獲致共同協議的餘地？是否有任何提案可以通過這種無情的考驗？我相信是有的。參加我們這個論壇的人已以過半數票議定至少有六種

步驟似乎是在政治方面切實採取的。我認為這六個步驟構成一個連貫的總體。我認為我們的研究證明了人類憑着他們的智慧很可能不從事破壞，也無須姑息苟安而從冷戰中找到一條出路。

“加強聯合國力量的可能途徑有二。第一條是在若干審慎選定的主權地區，直接授以權力。這種授權可以行之於現有國家主權不能切實施展的實力真空地帶。控制權不可靠而多糾紛的地區是孕育戰爭的場所：台灣便是一個實例。我們所擬議的步驟中有三個可以幫助聯合國確實使國家發生衝突的摩擦之處趨於穩定：

“第一，在先前的殖民地及顯然多糾紛的地點實行直接託管制度。

“第二，成立一個與世界租借銀行規模類似的國際開發機關。

“第三，成立一世界原子機構，以便在各國同意軍備管制時有所準備。

“在上述以外之其他所有各部門，聯合國將繼續執行外交任務，為主權國家間永久會議的場所。

“在我們確定聯合國為一種國際緩衝國、為一控制少數重要摩擦地區的國會式的託管機關的觀念以後，加強聯合國實力的第二條可能途徑便是由各國人民直接參與，不僅由今天對世界問題施展重大作用的人民直接參與，而且還由全球的殖民地人民、有色人民及貧苦人民直接參與。”

接着他進而申論他的第二項建議。

六五。我並不是說這種概念值得研討，但這確是一個必須考慮的概念。事實上有很多這類概念是可以作為使國際關係納入常軌的基礎的。

六六。我願意向大會提出的最後一點意見如下。據我自身在這裏的經驗，不論我到美國內部的那個地方，我都可以看出至少美國人民深切注意到本問題——即召集檢討會議以重行審議憲章前提的問題——日趨重要。如果你向他們講論聯合國問題，他們詢問你的一個問題是：“檢討憲章問題的前途如何？”這是他們所念念不忘的問題。我推測這也是歐洲人民以及亞洲人民所念念不忘的問題。

六七. 假如今天諸位作一決定說，以我們這個莊嚴的大會的明智，竟斷言全無召集會議以便提出建議——該項建議也許被人接受，也許並不被人接受——的必要，我相信諸位是對聯合國的威望予以莫大的打擊。試問有什麼危險呢？充其量也無非是大家在檢討會議中互以嚴酷之詞相對，形成激烈爭論而已。至於這項爭論將達到什麼激烈程度，並沒有人能作任何估計。然而即在這裏，我們也發生過種種劇烈的辯論。人們所可以提出非議的，不外乎這一點而已。

六八. 我們確是在有意放棄兩種有利情勢。第一，在本屆會內，我們祇需過半數同意——當然外加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的同意票——便可以決定召集這項會議。第二，如果我們此刻不作決定，第十屆會即將消逝。等到以後各屆大會——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第十三屆、第十四屆、……以至無窮大的某屆大會——便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同意。因此，通過該項決議草案的可能將全然消失。

六九. 關於各方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完全不知道原決議草案各提案國能否予以接受。因此，如果我現在加以論列未免過早。我願保留我國代表團對於我們當前決議草案細節所採的立場。但我已充分表示我國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

七〇. 總之，我們主張召集檢討會議。這項會議不一定立即舉行，但這也不是說我們必須等待到太遲時方才舉行。

七一. Mr. DE LA COLINA(墨西哥)：當金山會議討論關於檢討憲章的條文時，我國代表團曾明確說明其意見。墨西哥代表力主在憲章中列有關於檢討的確定程序，並曾引述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六條作為先例。

七二. 我國代表團也贊成下列原則，即全體會議所通過的任何修正案應經大多數會員國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批准後始能發生效力。討論終了時，我們並同意該項多數應該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在內。所以我國代表團認為檢討憲章一事——這是我國代表團所同意的，因為它贊成列有第一百零九條——是否可行須視有利政治情況是否存在。一個憲法性質的文書業已實行了若干時期以及理論上有加以改進的可能的事實，其本身並不足以構成試圖加以修正的充分理由。

七三. Mr. Padilla Nervo 曾在本年金山紀念會中說：

“憲章雖有種種缺陷和矛盾，仍不失為國際協議訂定的一種具有實際效用的約章，而且不僅如此，它在目前情況下，也是切實可行並為各國所接受的唯一約章。”

七四. 憲章中鄭重訂定的崇高宗旨和原則，可以引導人類踏上和平進步的途徑。其次，雖然人類的任何工作總是免不了有些缺陷，憲章究竟訂定了使各國通力合作以實現那些崇高理想的切實程序。.

七五. 從上面的敘述可知我國代表團並不反對檢討憲章，但要籲請這個為進行檢討而召集的全體會議努力設法使各會員國更加接近密切。六國決議草案 [A/L.197/Rev.1] 深能反映我國代表團的意見。例如前文中述及允宜利用過去十年來所獲得的經驗，又草案起草人並於正文第四段中將這項觀念付諸實施，請秘書長繼續編撰聯合國慣例彙輯，便是屬於這種情形。

七六. 說到這裏，我願會同其他代表團向秘書長及其得力部屬表示讚佩，因為這項編纂工作品質及內容的優良，價值是無可爭辯的。

七七. 我國代表團欣然注意到該決議草案提案人着重指出了檢討必須在有利國際情況下舉行。所以接着便在正文第一段中宣稱應於適當時間舉行全體會議檢討憲章。為決定這一點起見，大會應設置委員會與秘書長磋商，審議規定會議時間地點及其籌備與程序問題。由這委員會的組成份子及應與秘書長舉行會商一節，可知這問題應該加以審慎周詳的研討，顯然可知進行檢討憲章不應過於操切從事。第三段請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這便把要想避免過於操切的意思表示得更明白。

七八. 我欣願宣佈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以及埃及和印度兩國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 [A/L.201/Rev.1]，承這兩位代表把我國列為擬設的委員會委員之一，我對他們很是感激。

七九. 基於上面所說的理由，我不能贊成敘利亞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 [A/L.200]。

八〇. Mr.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在這聯合國成立後的十年，召開會員國全體會議來檢討憲章的問題業已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八一。在我們聯合國組織的歷史上，修改憲章的企圖已不止一次。憲章簽訂不久，有人進行直接修改憲章的企圖宣告失敗，大家便致力於用間接方法來達成這項目的。很多人甚至於還比較樂於採用這種方法來進行修改。就現在的情勢而言我們所應該從這事得到的教訓是這些企圖都沒有成功，我們這個組織的憲章，已在成立以來最初這十年內經歷了很多艱難的試驗而獲勝利，業已成為國際合作以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一個重要約章。

八二。遠在大會第八屆會時，便有提案提出，目的在準備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舉行檢討會議。果然不出預期，那些提案未能獲得多數會員國同意。有人企圖倉卒從事修改憲章的準備工作，並使人相信憲章的現有措辭欠妥，以致本組織不能履行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務；這種企圖也同樣未能成功。有人說，因為這些理由，修改憲章是有價值的甚或是必要的，這話也同樣不能令人折服。

八三。可是這種由於人為力量造成的修改憲章的熱狂，却超越了聯合國組織的範圍，而傳染到了各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團體。由於產生的許多研究和建議，乃是在誘導聯合國走上的途徑上佈滿的陷阱和障礙的一種富有教訓意味的實例。這方面的特徵是在這些提議之中多數都違反了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所協議通過並載入憲章的原則。

八四。所有這些修改憲章的提議都有一種共同旨趣，這便是力圖使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原則——憲章的根本原則之一——完全廢除，或者至少加以重大限制。

八五。提議修改憲章者往往辯稱：在戰後各大國間的合作並未能如預期那樣發展。主張這種意見的人全然忽視了下述明顯而易於了解的事實：各大國間對於許多重要問題意見紛歧，這種紛歧惟有在所有各大國都表示願意採取使大家盡感滿意的解決方案時才能克服。

八六。一致同意原則的本身當然並不能消除意見上的紛歧。但這項原則可以便利達成協議，使若干國家不易以其意見勉強他國接受。關於一致同意原則的條款是憲章中足以促使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採取和解和準備妥協態度的唯一條款，有了這種態度，則縱使遇到艱難和複雜的國際問題，也可能達成大家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八七。一致同意原則是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和這次大戰以前期間人類飽經痛苦和犧牲所獲的重要經驗而產生的。我們認為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特別有資格指出由於各大國意見不一而產生的後果；我們祇須回顧慕尼黑時期的情形就可以了。

八八。全體一致原則是在盟軍戰勝法西斯主義的時期產生的。當時全世界人民承認盟國對於重建世界和平負有決定性的任務，同時對於維持世界和平也負有特殊責任。

八九。今天正如一九四五年一樣，各大國一致同意原則充分反映着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在全世界所處的地位，因為憲章已把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特殊責任交給了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

九〇。削弱一致同意原則以及修改憲章內其他重要原則的企圖，素來與國際緊張局勢以及各國相互關係的猜疑空氣有密切的關係。這類企圖足以證明若干國家對於各國不問屬於何種社會制度都有進行有目的的民主合作的可能一點，缺乏信心。

九一。最近國際緊張局勢益見弛緩。各國業已採取步驟，並且正在採取步驟，設法恢復各國間的必要信心，特別是恢復各大國間的必要信心。人民對於聯合國的信心，以及他們對於憲章中所宣示的目標終將實現的信念，都已較前加強。

九二。時局演變的趨勢再度證實了本組織憲章及其所載各項原則的重要作用。各國為鞏固和平與安全、發展國際友好關係及和平解決一切懸案而作的種種努力，因為這些原則而趨於協調。

九三。我們要着重指出：本年六月在金山舉行的慶祝聯合國成立十週年紀念會的主要特點，便是一致擁護憲章。金山會議使會員國有機會檢討本組織過去十年來的紀錄，並審查憲章所宣示的目標業已實施至何種程度。

九四。在金山會議中，聽到了讚譽之詞，也聽到了公正的批評。可是有一個結論却是毫無疑義的，這個結論便是：如果聯合國在這最初十年內的工作有所缺陷，或者尚欠圓滿，這並不是由於憲章的本身未臻完善，而是由於各國未能遵守或一貫實施憲章的原則和規定。

九五。例如瑞典外交部長 Mr. Undén 宣稱，聯合國的缺陷和失敗不能歸咎於憲章本身，這話便是這項真理的強有力的說明。其他許多著名的代表也作了類似的陳述。在金山會議中，若干代表

團曾表示過具有充分理由的意見說，假如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遵照憲章行事，憲章是確實能够使聯合國得以完成其任務的。

九六。從本屆大會所舉行的一般辯論，可以明顯看出多數代表團認為此刻進行修改憲章既無益處也非必要。

九七。可是在這種情況下，大會第十屆會的議程却列入了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召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的問題。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惟有在本組織憲章所根據的基礎不復可以作為國際關係的基礎時，才有召集檢討會議的理由。

九八。可是從國際情勢的發展看來，情形却顯然恰相反。聯合國成立後的最初十年證明了憲章所根據的原則全然正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尋求國際問題的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如能嚴格遵守憲章，每次都獲良好結果。反之，如果偏離憲章或是破壞憲章的原則，則祇有使聯合國以及國際友好關係受到損害。

九九。討論修改憲章甚或準備修改，祇能產生不利於國際關係的影響。在本屆大會期間，若干代表團業已表示過他們對於這一點的正當關懷。例如紐西蘭外交部長 Mr. MacDonald 在一般辯論中宣稱：

“……此刻不是對聯合國應如何執行職務作正式的冗長討論的時候。此刻所需要的，是使聯合國能依照十年前金山會議時所預期的方式執行職務的這種決心〔第五一九次會議，第五十一段〕。”

一〇〇。六國決議草案 [A/197/Rev.1] 實際上是要修改憲章。據我們的意見，這件草案在目前情況下，並不適當，並不能加強本組織所根據的基礎。

一〇一。憲章中修正條款所根據的根本觀念，在防止在這方面採取任何操切行動，在保障這項國際約章的安定、所根據的原則和所應該實現的目標。

一〇二。我們大家都知道，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時，巴西和加拿大曾提議在一定時期後當然召集全體會議<sup>9</sup>。當時便有人提出主張慎重的意見，對此項決定所可能產生的後果發出警告，並着重指出說，此項提案如獲通過，則可能會違反聯合國的意志召集會議。當時美國代表答覆厄瓜

多代表稱，如有人反對依照憲章所規定的程序舉行會議，便不會在那個時期舉行特別會議。

一〇三。這種意思便具體表現為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這一項無可否認是屬於任意性質的。大會審議這項問題——以及所有其他問題——所必須根據的標準，在召集會議的決定能否有裨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和促進國際友好合作。

一〇四。我已經說明過，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認為並無理由作召開全體會議來檢討憲章的決定。憲章的結構及其基本原則不應改變的要求是正當的，因為產生憲章的情況，事實上並未發生多大改變。社會制度各不相同的國家彼此和平共存及和平合作的需要和可能仍然繼續存在。

一〇五。今天的需要不在修改憲章。今天所需要的，在始終一貫地實施和發展憲章內的創造性的原則。我們有充分的理由這樣做去，也有充分的可能這樣做去。我們覺得，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實現憲章的原則及宗旨的展望，再沒有一年像目前這樣令人興奮的了。

一〇六。我們所據有的決議草案主張大會在原則上表示贊成召開全體會議來檢討憲章，並決定為此項目的而採取準備措施。大會如作此項決定，即不能不解釋為有意贊成修改憲章的企圖，也就是間接表示對憲章缺乏信心。縱然規定檢討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應俟日後再行決定，這種條件也絕對不能改變上述論點。

一〇七。在這聯合國內互信空氣日益增高，會員國間的合作產生效果的時候，我們不能同意這種行動方針。討論修改憲章一舉，不僅絕對不會有裨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而且祇有引起新的爭論。若干代表團已經着重指出了這件事實，發言贊成這件草案的各國代表團也承認在此刻召開全體會議並不適當。

一〇八。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所以不能贊成大會承認憲章必須加以修改，並決定召開檢討會議的提議，其理由便在此。

一〇九。最近幾個月來，常常有人說，聯合國正在進入一個新的時代。我們不能同意這個時代的開始應與召開修改憲章會議的措施發生關係。我們相信，本組織在今後十年內所採取的初步措施，同時必有全體會員國確保憲章原則一貫實施和充分發揚而作的切實真誠的努力相輔而行，因為各民族維持全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希望，都寄託於這些原則的實施和一貫遵守。

<sup>9</sup> 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G/7(e)(4)及 G/14(t)。

——〇。Mr. OLIVIERI (阿根廷)：審議中的項目對國際關係，如此重要，如此意義深長，以致我國代表團原擬在大會中對這個項目加以應有的周密分析。但因時間所限，我祇能簡單說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這個問題如獲解決，對於這個此刻支配着國際生活的最重要約章，便開了一條分析、精細審查和修正的道路。

——一。大會現已到了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規定，審議召開會議來檢討聯合國組織規章是否得計的時候。阿根廷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是衆所週知，因為在大會先前各屆會中明白地着重表示過了。

——二。聯合國憲章在國際關係中的價值，無需我再來加以強調。憲章激勵於序文中所揭橥的崇高理想，乃是各民族間增進了解和加強聯繫的基礎。不過，在我們這個多事的世界，我們必須對我們的信念矢誠矢忠，我們必須聲明我們期望憲章能使國際社會沾受更大的利益。

——三。事實上，憲章的規定已顯出含有重大的根本的缺陷。雖然這些缺陷並不是促成我們國際生活所患重病的唯一原因，憲章中一部分規條的脆弱無能却顯然使聯合國不能懷有任何成功的希望來設法解決成立十年以來發生的重大國際問題。由於這種情形，我們觀察到若干極重要的問題並不在聯合國的管轄權範圍以內；而屬於其管轄範圍的問題，也是採用一種往往十分遷延時日的程序來處理的。

——四。我們深知聯合國的工作不能在短短的十年內臻於完美。我們也知道司法機關的效力並不專賴明智的指導原則，同時也須視人類行為——不論是個別的或是集體的——所根據而與該項原則有關係的精神而定。這類機關的成敗，繫於管制這種行為的規條之完善較少，繫於日益增高的標準之實際應用者較大。同時，我確信這類機關必須規定適當的範圍，使人類和國家的行為能在其內獲得我們所希冀的進步。

——五。不幸經驗明確地昭示我們，憲章中所載的原則並不能適當解決國際生活上屬於聯合國管轄範圍的許多問題。

——六。鑑於我們所處理的問題的範圍，我相信此刻並不是對這些原則的主要缺陷作詳盡分析的時候。可是我却不能不述及——可是很簡短地——否決權問題。

——七。金山會議所訂定的五大國一致同意的原則，乃是國際聯合會絕對一致原則的一個變通辦法。採用這個辦法的用意，在使聯合國的行動比較富於伸縮。這項原則並未能產生一九四五年所預期的結果。據我們的意見，這是不會產生其他結果的。我們已經迭次竭力說明過，一個組織，除非以各國法律地位平等為基礎，否則是難以執行職務的。任何例外辦法，不僅違反舉世公認的主權觀念，而且必然威脅一切國際行動成功所必不可少的協調精神。

——八。另一個重要問題便是核准申請國入會的程序。阿根廷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是盡人皆知的。我們自始便依照最嚴謹的法律原則來解釋憲章，多方支持大會有權對申請國入會的許可問題自行決定，不問安全理事會是否推薦然而截至現時為止，由於否決權業已切實行使，所有申請國一律無法入會。

——九。從各種象徵看來，本年我們將因各歡迎大批國家入會而獲得顯著的進展。可是，我們亟需修改現行條文，使其符合本組織所必須具有的普及和民主精神。

——一〇。我並且認為這時檢討關於區域協定的規定，也不無裨益。

——一一。此外，新會員國入會後，將使聯合國各機關的組成發生種種問題。

——一二。所有這種種考慮都使我們得到一個結論：檢討憲章既屬適宜，且亦必要。

——一三。我們已經迭次說過，基於事實上的理由，參與金山會議的各國不得不放棄若干認為最根本——而且事實上也確是最根本——的原則，而遷就純粹一時性的政治考慮。

——一四。從法律和制度來說，金山所簽訂的憲章比較國際聯合會盟約中所承認的原則起來，也是倒退了一步。根據經驗，放棄在各國法律及民主傳統中有堅固根基的原則，而遷就一種可能的政治解決，這是一種錯誤，因為政治解決乃是妥協辦法，祇有促成一種特權制度。所以改正限制本組織潛在力量的錯誤，乃是我們的急切職責。

——一五。然而我不能不承認，倘若沒有崇高的了解和互相容忍的精神而舉行檢討會議，可能會徒然增加現有的缺陷。

一二六。所以我們認為必須審慎決定修改憲章的適當時間。在這時以前，我們認為援用第一百零八條來從事局部改革——除特殊情形外——並非得計，因為我們在先前已經批評過，據我們的意見，這一條已成為進行任何修正的重大障礙。

一二七。我們以此為念，於是同意六國決議草案[A/L.197/Rev.1]的規定。這件草案正文第一段說“決定於適當時機舉行全體會議以檢討憲章”，並於前文最後一段中說，全體會議，應於“有利國際情況下”舉行。

一二八。我們也贊成設置一個委員會，與秘書長磋商，審議決定會議的時間與地點及其組織與程序問題。

一二九。最後，我們贊成完成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七九六(八)所進行的刊印文獻計劃的建議。事實上我國代表團便是這項建議的提案人。

一三〇。我國代表團同意埃及及印度兩國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A/L.201/Rev.1]，並對他們把阿根廷列為擬設委員會委員之一，表示謝意。

一三一。我國代表團以不能同意敘利亞修正案[A/L.200]為歉，因為這件修正案乃是對於六國決議草案範圍加以根本限制。

一三二。上述論點足以說明我國代表團對於審議中的項目如何投票。

一三三。Mr. ENGEN (那威)：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規定，本屆大會必須決定應否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來檢討憲章。那威政府有關機關已對這項問題作了長而審慎的研究。我願在開始便坦白說明他們對於這項問題採取否定的立場。

一三四。我國政府認為現有政治情況不利於召開檢討會議。它所以採取這種立場，絕對不是因為認為聯合國憲章是一個完善的約章，在每一方面和在任何時期都是適宜而適用的。事實恰好相反，我們同意憲章的許多規定在字句明白確切方面頗有不妥之處，在內容方面也大有改進餘地。

一三五。像任何其他法律文書一樣，憲章和草擬時的政治情況有密切的關係，而且深切受這些情況的限制。自從憲章草擬以後，這種情勢業已大有改變，這一點是無需指出的。

一三六。而且聯合國成立以來的這最初十年，使我們有關於憲章實際施行情形的很多經驗——這種經驗不但洩露了憲章的弱點和缺陷，而且也顯示出了憲章富有力量和伸縮性。

一三七。我相信的確可以說，雖然憲章並不完善，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時所抱的很多濃厚希望之所以未獲實現，却與憲章的條文絕少關係。使人們對於聯合國的前途感到失望和憂慮的，並不是這個約章本身的內在缺陷，而是援用、濫用、以及避免援用這個約章的種種實際情形。因此，據那威政府的意見，如果改變憲章內的少數規定，而不能同時培養和發展友好合作精神——這種精神乃是聯合國和諧及有效執行執行職務的先決條件——恐將無濟於事。

一三八。在目前情形下，由各種象徵看來，如果舉行檢討會議，會引起尖銳激烈的爭論，以致妨害聯合國執行職務；此項會議沒有真正獲致積極效果的可能。如果通過和實施關於現行憲章的任何修改，必須獲得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的同意和批准。可是常任理事國之一却已明白表示反對憲章加以任何修正，並反對召集檢討會議。在這種情況下希望此項會議可能促成各方同意，而不致徒然成為各代表聚會而已，豈非至少也是不切實際。

一三九。有人也許會答覆我方才所提出的意見說，依照六國決議草案[A/L.197/Rev.1]的規定，大會僅將決定“於適當時舉行全體會議檢討憲章”，另由依照該決議草案第二段所設置的委員會審議“決定會議之時間與地點及其組織與程序問題”，並於大會第十二屆會“向大會提具建議”。當然言外之意，便是說一九五七年時的政治情勢可能比較利於協同行動以求憲章的改進。

一四〇。在這方面，我願意提出兩點意見。我們認為這兩點意見頗為重要。

一四一。第一點意見如下。大會所據有的決議案是否業已適當提出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所責成大會第十屆年會答覆的問題那威代表團對此大為懷疑。這一項規定“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即第十屆會——“之議事日程”。我認為第一百零九條所稱召集此項會議的決定，與大會現所據有的決議草案所稱應於

適當時期舉行檢討會議的決定，兩者有明顯的區別。我們細察後項決定，以及設置委員會就該項會議之時間地點等等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的補充規定，似乎等於延緩本屆會所應作成的決定。

一四二。我的第二點意見是與第一點有密切關係的。假如不出我所意料，這件決議草案的真正用意是在延緩舉行檢討會議的切實決定，則對憲章本身提交大會第十屆會的問題，坦白作一否定的答覆，豈不更為妥善？

一四三。不問我們在本屆會內作何決定，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大會第十二屆會，或以後任何一屆大會，全然可以自由決定檢討會議應在某日某地舉行。我們當然還有作此決定所需法定票數的問題。那威代表團仔細審察憲章有關規定以後，認為本屆並不能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憲章所特別授予第十屆會以“大會會員國過半數票”通過召集檢討會議之提議的權力，實行移交大會第十二屆會或任何其他屆會。如果這種見解正確，我不能不說，那就很難看出六國決議草案究竟有多大價值。大會第十二屆會或今後可能決定召集檢討會議的任何其他屆會，並不需要一個特別委員會就時間、地點、組織及程序等比較無關緊要的問題，予以任何指導。

一四四。為了這些理由——我在說明這些理由時力求簡畧——那威代表團不能贊成六國決議草案。如果這件決議草案依照敘利亞的提案[A/L.200]修正，我們也同樣不能贊成。我們認為一天看不到有作成能獲正式通過、批准和付諸實施的憲章修正案的可能，檢討會議的唯一結果便是引起激烈尖刻的辯論。成立一個有審議“宜否檢討憲章”大權的委員會，據我們的意見，也將引起同樣的辯論。

一四五。Mr. PALAMARCHUCK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願首先對憲章中有關我們現時所審議問題的各項規定的解釋問題，提出若干意見。有人對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作謬誤的解釋，這種解釋祇會引起誤會，我們相信有提出上述意見的必要。

一五六。有人在此辯稱，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在十年以前便規定了為檢討憲章而召集全體會議的辦法。聯合國會員國支持召集全體會議的提議，無非是履行它們所承擔的義務而已。於是他們造

成了一個印象，使人認為依照憲章的規定，大會除開決定召集全體會議外，別無他途可循。

一四七。然而憲章却絕對沒有預先決定在十年終了後召集全體會議的問題。第一百零九條僅稱“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全體會議應即舉行。可見我們並無決定召集全體會議的義務。第一百零九條祇要求我們在有人一旦向大會提出召集全體會議的提議後，審議是否必須採取檢討憲章的任何行動。

一四八。可是由各國代表團所作的陳述看來却知在會員國中占優勢的却是下列意見：檢討憲章並非必要，因為現行憲章確是一個足以維持和平及發展國際合作的工具。

一四九。烏克蘭代表團相信檢討憲章一舉是並無理由的。我們認為檢討憲章以圖更改其中的基本規定，將徒然障礙我們緩和國際緊張局勢而作的種種努力，而且可能會削弱聯合國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責的能力。

一五〇。聯合國是建立在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的國家和平共存與合作的原則上的，這些原則是所有會員國所公認的。憲章所根據的國際原則對於人類進步的重要，有聯合國成立以來最初十年的經驗足資證明。

一五一。在金山舉行的聯合國十週年紀念會中，各國代表一致通過了一個歲事宜宣言。聯合國各會員國再度聲明擁護憲章中所宣佈的宗旨及原則。各國並且承認持久和平的希望，胥視各國在相互關係上實現那些宗旨和尊重那些原則的程度如何。

一五二。因此，憲章原則能在許多最近通過的國際約章中——例如在印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宣言內著名的五原則中，在亞洲及非洲國家萬隆會議宣言的十原則中，在蘇聯印度兩國政府首長以及蘇聯緬甸兩國政府首長的聯合宣言中以及其他許多國際文件中——獲得各種方式的表現和確認，並非偶然。

一五三。由此可知，聯合國所根據的原則，應該繼續作為聯合國工作的堅固基礎。任何旨在修改憲章根本規定的措施，不僅無裨於加強國際互信，甚且可能削弱或摧毀聯合國的根基。

一五四。我們時常聽見有人說，憲章已經落伍，必須加以修改，因為憲章是在業已不復存在

的特殊時代環境之中，即在所謂“原子前時代”擬訂的。

一五五。一九五五年的國際情勢當然與聯合國成立時的情勢不同。然而這一點却並不是要求檢討憲章的理由，因為憲章的根本規定和原則不僅正確一如往昔，而且在目前情況下甚至還有更重大的意義。

一五六。在這個發現原子秘密的時代，由於原子能供戰爭用途而引起的危險，於是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的國家更不得不彼此和平相處，更不得不在權利平等及互尊主權的基礎上維持善鄰的關係，更不得不致力於協調各國的行動，俾使各民族確能享受安定而持久的和平。

一五七。比利時外交部長 Mr. Spaak 在金山紀念會中說，一九四五年時訂入聯合國憲章的理想，它的主要概念和它所根據的崇高原則，絕沒有喪失價值，我們相信他這話是對的。

一五八。若干方面辯稱，為了提高聯合國的國際權威，並加強聯合國在世界大勢中所擔當的任務，有進行檢討憲章的必要。通常所引的實例是關於聯合國准許申請國入會所造成的畸形狀態。有人並力稱，這個問題所以尚未解決，便是由於有一致同意原則存在，實則大謬不然，

一五九。事實上，誠如有人業已在此指出，申請國入會問題所以遲遲未獲解決，其理由乃是為了有些國家純因若干國家屬於另一種社會經濟制度而對它們採取歧視態度。所以我們要問：大會本屆會是否有解決聯合國會員國問題的真正機會？我們認為如果放棄歧視若干國家的政策，如果對於提出申請的十八國，不問社會經濟制度如何，一律贊成入會，那末，確有這種可能存在。

一六〇。我們希望國際緊張局勢緩和，及各國真正互信空氣造成，能够使我們解決聯合國所面對的其他問題在“冷戰”的情況下看來無法解決的問題。

一六一。不過此項目標很可以無須檢討聯合國憲章而即達成。若干年來，國與國間的關係不盡符合憲章原則，這決不能歸咎於憲章。假如會員國準備相互了解和合作，現行憲章是完全可以勝任的。觀察事實，便可見聯合國如果在現行憲章的範圍內以現行憲章為根據，採取行動，是可以有效履行維持和平及國際安全的職責的。假如

所有會員國都能忠於憲章的精神和原則，假如各國——尤其是大國——能够力求獲致協議，並能協同努力，以實現聯合國創立時的崇高理想，那末，聯合國今天所面對的問題必能獲得解決無疑。

一六二。我們應該注意，聯合國所面對的問題可能根據現行憲章順利予以解決，這一點也是那些主張檢討的人所承認的。他們顯然承認憲章的確是一個富有伸縮性的得力文件，如果所有會員國都能忠於憲章的原則，並能身體力行，則聯合國所據有的問題都可能獲得圓滿解決。這是我們研究聯合國成立以來最初十年的經驗所必然獲得的結論。

一六三。基於上述種種理由，烏克蘭代表團認為此刻無須採取任何檢討憲章的行動。我們的任務，不在修改所有爭取和平、自由及進步的民族都接受的一部憲章的基本規定。我們的任務，是在共同致力於在現行憲章的基礎上使聯合國日臻鞏固。主張召集全體會議進行檢討憲章的決議草案 [A/L.197/Rev.1] 在本質上，便是提議大會宣佈贊成召集此項會議。烏克蘭代表團不能贊成此種提議，將會同其他代表團投票反對六國決議草案。

一六四。Mr. HANIFAH(印度尼西亞)：召集檢討憲章會議的提案是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議程的。

一六五。此刻我們必須對舉行此項會議是否得宜及是否可行兩點表示意見。我這次簡短發言，將專事論列問題的這一方面，並對我們現所據有的六國決議草案 [A/L.197/Rev.1] 提出若干有關的意見。

一六六。我國代表團在原則上並不反對舉行全體會議來檢討憲章。據我們的看法，進行這項檢討的主要目的是增進聯合國適應我們這個時代的要求和變遷的效率。

一六七。過去十年來最重要的事件，也許是亞洲及非洲民族的再度參與世界大事。這種現象不是聯合國的締造者所預料到或者充分估計到的，因此引起了困難和不適用的情事，這種情事也許祇有對我們的憲章重加評價才能獲得解決。舉例來說，我們認為亞非區域各國應該在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內其他機關獲得比較充分的代表權。

一六八。在今天這個變遷的世界，當然還出現了很多其他意想不到的問題，於是我們之中有很多人自然傾向於從修改憲章去尋求解決辦法。但在這方面，我們應該永遠記住，不論對憲章作何種修改，總必須以增進整個國際社會的利益為前提。事實上，保持聯合國為一個公開的論壇，使各種意見都可以在那裏發表，各種問題不論情勢如何困難或棘手，都能在其中循談判和和解的方式獲得解決，這是對我們最有利的。聯合國是為謀全世界的幸福與和平而創立的，決不能因為任何理由而喪失這項重要功用。

一六九。其次，宜否檢討憲章，也須視此項檢討所可能產生的實際結果而定。在這方面，我們應該記住憲章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了關於本憲章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批准，才能生效。

一七〇。由於此項規定，檢討憲章自不能不在最有利的國際情況下舉行。事實上，祇有在可以達到我們加強聯合國經由互相合作及諒解的方式促進和平及安全的共同目標的情形下，祇有在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對於本憲章的任何更改真正可望獲致協議的情形下，才宜於檢討憲章，才有理由檢討憲章。惟有到這種有利的空氣出現時，進行檢討憲章，將徒然使憲章原有的目的無由實現，甚至會造成失望以致對聯合國轉多不利。

一七一。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我國代表團不能不對六國決議草案前文第二段中的措辭有所懷疑，因為這段斷然表示深信根據憲章實施以來所獲得的經驗來檢討憲章，乃是適宜的。

一七二。我們敬謹陳述下述意見，如果刪去“確屬適宜”字樣而代以“似屬適宜”或“似屬有益”字樣，足使本段措辭有所改進。然後本段案文如下：

“認為根據憲章實施以來所獲得之經驗進行檢討憲章，似屬適宜”——或“似屬有益”。

這項提議——我們並不把它作為正式修正案提出——似乎僅對本段畧作文字上的修改。但我們在慎思熟慮後，認為此舉不僅比較合於我國代表團的立場，事實上且與前文第三段中所稱檢討憲章應於有利國際情況下進行一點，較為融合。

一七三。我們既然在原則上同意檢討憲章的全體會議可於日後舉行，所以我國代表團也不反對設置一個籌備委員會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一七四。但是我要正式聲明，據我國代表團的了解，這個委員會並不必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建議舉行檢討會議的確定日期。換言之，委員會如果願意，儘可祇建議該項會議應於將來適當時舉行。我必須着重指出這一點，因為我國代表團認為最要緊的是舉行會議的日期應該仍然可以伸縮，並應該以達成切實及有利結果的這項唯一目標來斷定。

一七五。我國代表團在提出上述意見後，聲明保留它對於這件決議草案及各方就這一項目所提各項修正案的立場。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